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wei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本年度收入約為人民幣503.41億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403.75億元)，較去年增長約24.7%。
- 本年度毛利約為人民幣34.89億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36.00億元)。
-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2.90億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3.48億元)。
-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26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0.31元)。
- 董事會建議，就本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0.043港元(二零二三年：0.053港元)，將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本年度分派總額約為0.475億港元(二零二三年：約0.585億港元)。

全年業績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或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經審核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本財務業績經由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並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50,341,015	40,374,512
銷售成本		(46,851,559)	(36,774,781)
毛利		3,489,456	3,599,731
其他收入		697,844	525,315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		(180,697)	(5,310)
分銷及銷售開支		(946,320)	(1,047,567)
行政開支		(611,383)	(612,430)
研發開支		(1,378,749)	(1,213,781)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121,745)	(80,063)
融資成本	4	(417,760)	(416,325)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48)	4,86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69	389
除稅前利潤	5	531,067	754,824
所得稅開支	6	(106,157)	(224,310)
年內利潤		424,910	530,514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異		380	3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 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4,565)	1,27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所得稅		(4,185)	1,30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20,725	531,821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289,507	347,528
非控股權益		135,403	182,986
		424,910	530,514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85,322	348,835
非控股權益		135,403	182,986
		420,725	531,821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7	0.26	0.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07,263	4,751,420
使用權資產		636,969	667,339
投資物業		1,581	564
商譽		49,447	49,447
無形資產		66,382	141,91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58,942	58,99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8,438	39,96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權益工具		159,170	42,300
應收貸款		50,000	51,920
遞延稅項資產		544,124	553,15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289,998	280,966
		<u>6,512,314</u>	<u>6,637,978</u>
非流動資產總額			
流動資產			
存貨		4,347,571	4,473,315
應收貸款		11,608	5,108
應收貿易賬款	9	2,577,941	1,561,40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應收款項	10	2,418,960	3,411,07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038,984	878,6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 益」)的金融資產		31,470	96,994
衍生金融工具		5,128	-
應收關聯方款項		11,433	150,902
受限制銀行存款		3,277,050	1,036,2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12,035	3,540,761
		<u>17,332,180</u>	<u>15,154,505</u>
流動資產總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7,744	266
應付貿易賬款	11	1,616,192	1,582,586
應付票據	12	1,588,565	2,255,1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94,826	1,524,416
合約負債		1,222,689	1,600,107
保證撥備		538,858	530,957
稅項負債		64,314	100,195
租賃負債		5,590	4,886
應付關聯方款項		32,722	46,669
借貸		7,197,844	5,208,025
流動負債總額		13,669,344	12,853,207
流動資產淨額		3,662,836	2,301,29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175,150	8,939,27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4,704	74,704
儲備		6,296,162	6,064,2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370,866	6,139,003
非控股權益		1,279,198	1,057,804
總權益		7,650,064	7,196,80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500	9,000
租賃負債		2,346	5,865
借貸		2,242,776	1,504,951
遞延收入		272,464	222,653
		2,525,086	1,742,469
		10,175,150	8,939,2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起生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國浙江省長興縣畫溪工業園區城南路18號。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亦為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鉛酸動力電池、鋰離子電池及其他相關產品。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列載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明賣方一承租人在計量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時所採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一承租人不會確認任何與其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收益或虧損金額。由於本集團並無涉及不依賴自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起產生的指數或比率並附帶可變租賃付款的售後租回交易，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b)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延期結算權利的含義，以及延期權利必須在報告期末存在。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遲結算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本亦澄清，負債可以其本身的權益工具結算，且僅倘可換股負債之換股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負債之條款將不會影響其分類。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諾中，僅實體於報告日期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諾會影響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實體須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未來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並須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負債條款及條件，並認定在首次應用該等修訂後其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維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澄清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要求對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適用)生效後予以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內的呈列及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並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 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修訂本) — 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²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於下文載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雖然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一些章節已作了有限的修改，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損益表的呈列提出了新的要求，包括指定的總額和小計。實體需要將損益表中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為五類：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並呈列兩項新定義小計。其亦要求在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分組(匯總及分解)及資料位置提出了更嚴格的要求。之前包含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部分要求被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該準則被重新命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頒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進行了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亦有輕微的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需要追溯應用。本集團目前正在分析新要求，並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揭露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明確了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日期，並引入了會計政策選擇權，以在滿足特定標準的情況下，終止確認在結算日前通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修訂明確了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有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修訂明確了對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約關聯工具進行分類的要求。修訂還包括對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及具有或有特徵的金融工具投資的額外披露。修訂應追溯應用，並對初始應用日的期初保留利潤(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以前期間無需重列，且僅可在不使用後見之明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或僅提前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預計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於可見未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i) 客戶合約收入分拆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類別		
鉛酸動力電池		
電動自行車電池	18,479,431	16,459,759
電動車電池及特殊用途電動車電池	9,193,895	8,990,878
鋰離子電池	263,824	217,249
可再生材料	<u>22,403,865</u>	<u>14,706,626</u>
總計	<u>50,341,015</u>	<u>40,374,512</u>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收入的時間		
於某一時點	<u>50,341,015</u>	<u>40,374,512</u>

(ii)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本集團向客戶銷售鉛酸動力電池、鋰離子電池及其他相關產品。收入於貨品的控制權已轉讓時確認，即貨品已運送至客戶指定的地點並獲客戶接受(交付)。交付完成後，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發貨方式及貨品售價，並承擔轉售貨品之主要責任及貨品報廢及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一般向交易記錄良好的交易客戶提供45至90日的信貸期，否則須於貨品交付前預先付款。

本集團一般提供所有鉛酸動力電池產品之銷售起計15個月保證期。根據保證條款，倘電池於保證期內出現任何故障，本集團承諾免費修理或更換電池。此項保證不能單獨購買，本集團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將保證入賬。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全部電池及相關產品將於一年內交付。誠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

4.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銀行借貸	427,697	423,399
租賃負債	572	688
借貸成本總值	428,269	424,087
減：於在建工程中資本化金額	(10,509)	(7,762)
	<u>417,760</u>	<u>416,325</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均源自一般借貸額，並按合資格資產開支3.88%（二零二三年：年度比率4.34%）的資本化年度比率計算。

5.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成本	1,575,950	1,757,3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i)	82,189	91,584
勞工成本(附註ii)	122,794	111,289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1,780,933	1,960,199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iii)	52,256	56,7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1,419	598,849
折舊及攤銷總額	653,675	655,590
投資物業折舊	543	54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420	28,144
存貨撇減	1,800	9,314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6,849,759	36,765,467
核數師酬金	3,600	3,600
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	1,378,749	1,213,781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其在未來幾年對退休金計劃的供款（二零二三年：無）。
- (ii) 本集團與多家為本集團提供勞工資源的服務機構訂立勞工派遣協議。
- (iii)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內。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96,899	148,71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987	(17)
遞延稅項抵免	<u>8,271</u>	<u>75,608</u>
	<u>106,157</u>	<u>224,310</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根據《財政部稅政司有關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處理政策的通知》，高新科技企業可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根據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獲認可為高新科技企業，根據中國稅法，其於三個年度期間須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成立的其他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二三年：25%)。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及其他國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利潤(二零二三年：無)。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兩家擁有直接投資關係的「居民企業」之間的合資格股息收入獲豁免所得稅。除此以外，根據稅項條約或國內法律，股息將按介乎5%至10%不等的稅率繳納預扣稅。目前，本集團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集團內公司間股息向有關稅務機關支付預扣稅約人民幣7,14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9,625,000元)。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531,067	754,824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32,767	188,706
向附屬公司授出的研發開支所得稅扣減的稅務影響	(131,824)	(140,57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9,825	37,794
優惠稅率對若干附屬公司收入的影響	(59,268)	(24,317)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129,290	168,285
動用以往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性差異	(9,539)	(5,47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118)	(8,40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117)	(97)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的稅務影響	12	(1,216)
就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利潤的預扣稅項	7,142	9,62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987	(17)
	<u>106,157</u>	<u>224,310</u>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u>106,157</u>	<u>224,310</u>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u>289,507</u>	<u>347,528</u>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1,104,127</u>	<u>1,104,127</u>

終止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的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對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二零二三年：無)。

8. 股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宣佈派發的股息：		
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 — 每股0.053港元	58,519	—
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 — 每股0.066港元	—	72,872
	<u>58,519</u>	<u>72,872</u>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已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43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58,519,000港元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以現金方式悉數結付。

9.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 客戶合約	3,308,520	2,199,567
減：信貸虧損撥備	(730,579)	(638,163)
	<u>2,577,941</u>	<u>1,561,404</u>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面值為人民幣2,234,847,000元及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663,781,000元。

本集團一般向交易記錄良好的交易客戶提供45至90日的信貸期，否則銷售以現金進行。

於報告期末，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按交貨日期(即收入確認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0–45日	1,304,205	864,298
46–90日	345,114	204,244
91–180日	568,424	219,493
181–365日	243,805	109,709
逾1年	116,393	163,660
	<u>2,577,941</u>	<u>1,561,404</u>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內部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釐定適合的信貸限額。管理層緊密監察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質素。

1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結餘指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原因為該等票據是在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到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而該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額的利息的付款。

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本集團已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及透過向其供應商背書票據向其供應商轉讓若干應收票據以支付其應付款項。該等票據由聲譽良好及具高信貸評級之中國銀行發行或擔保，故董事認為在承兌銀行並無違約的情況下，本集團被該等票據持有人索償的風險極低，而有關該等票據的大部分風險為利息風險，因該等票據產生的信貸風險甚微。於該等票據貼現／背書後，本集團已將該等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即利息風險)轉讓予相關銀行／供應商，因此本集團已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開票銀行於票據到期日未能清償票據，本集團承受虧損及現金流出的最大額等同於本集團為銀行發行的已貼現及已背書的票據相對應的收款銀行或供應商應付賬款分別價值人民幣3,084,256,000元及人民幣369,23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948,040,000元及人民幣1,563,453,000元)。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有已貼現給銀行或已背書予供應商的應收票據之到期日均少於一年。

11.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主要包括未付的交易貨款及持續成本。本集團一般於由收貨日期起30日(二零二三年：30日)內清償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收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0-30日	958,901	873,249
31-90日	348,006	509,025
91-180日	165,659	26,555
181-365日	27,178	37,062
1-2年	32,605	42,355
逾2年	83,843	94,340
	<u>1,616,192</u>	<u>1,582,586</u>

12. 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票據按發出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0-90日	103,965	889,682
91-180日	617,000	946,418
181-360日	867,600	419,000
	<u>1,588,565</u>	<u>2,255,100</u>

13.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重大事項。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欣然提呈本集團本年度之全年業績報告。

本年度，本集團持續以科技創新賦能產品高質量發展，不斷夯實企業核心競爭力，以市場為導向，以客戶為中心，聚焦精細化管理，保持業務穩定發展，這包括：

- 本公司收入約達人民幣503.41億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達人民幣2.90億元。
- 本集團的綜合實力及行業影響力長期得到行業及權威機構的認可。本集團繼續獲納入「中國企業500強」、「中國製造業企業500強」、「中國民營企業500強」及「中國製造業民營企業500強」，並先後榮登「中國能源企業(集團)500強」、「《財富》中國500強」、「全球新能源企業500強」及「中國企業專利實力500強」等重量級榜單。

本年度，隨著《電動自行車安全技術規範》(簡稱「新國標」)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各省市陸續落地，以及《推動電動自行車以舊換新實施方案》的發佈，電動自行車產品和消費市場加速轉型升級，電動自行車需求不斷增加，提高對高質量電動自行車電池的需求，推進行業進一步整合，有利電動自行車鉛酸動力電池領先企業的發展。此外，電商及物流行業的持續發展繼續帶動電動自行車的廣泛應用，同時「騎行熱」帶來電動自行車「消費熱」，促進本集團業務穩步發展。

本年度，本集團憑著出色的科技實力和產品品質，加上完善的市場渠道和強勁的品牌優勢，維持鉛酸動力電池行業的領先地位。本集團開展多體制、多機制、多形式的技術創新模式，以「新技術、新材料、新產品」為重點，搶先佈局前沿技術，加速不同材料系動力與儲能電池產業化進程及成果轉化，本年度重磅發佈最新「超威甄黑金超跑電池」，不斷以科技創新驅動企業高質量發展。此外，本集團堅持以滿足市場需求為導向，推進產品創新、行銷創新及服務創新，深耕分銷網絡，深化品牌建設，不斷賦予品牌嶄新內涵和價值，持續提升品牌影響力及競爭力。

本人謹代表本集團衷心感謝所有股東、客戶及合作夥伴長期信任與支持，同時也感謝董事會、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卓越貢獻。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將持續踐行「倡導綠色能源，完美人類生活」的崇高理念，把握「雙碳」戰略創造的行業機遇，大力度推進「零碳超威」、「智慧超威」建設，堅定不移地走綠色發展之路。此外，本集團將加速「走出去」戰略，多形式拓展海外市場和佈局海外產業，持續打造全球化新能源平台，不斷創造新佳績，譜寫新篇章，為股東帶來更豐碩的投資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鉛酸動力電池、鋰離子電池及其他相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產品主要應用於電動自行車、電動三輪車及特殊用途電動車等。

本年度，本集團總收入上升約24.7%至約人民幣503.41億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403.75億元)。本集團毛利減少約3.1%至約人民幣34.89億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36.00億元)。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下跌至約6.9%(二零二三年：約8.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2.90億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3.48億元)，同比減少16.7%。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26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0.31元)。

行業回顧

電動自行車市場規模持續增長 騎行熱掀起消費熱潮

電動自行車是中國重要的短途交通工具，具高效便捷、綠色環保、經濟節約等優點。受「低碳出行」、「智慧化」等環保意識及科技進步因素影響，以及在中國城鎮市區交通擁堵及充電基礎設施越發便利等現實因素下，電動自行車市場獲持續增長動力。同時，「騎行熱」的熱潮深受中國各地民眾追隨，成為受歡迎的時尚潮流運動和生活休閒方式。隨著騎行愛好者與日俱增，此股熱潮帶來電動自行車消費端的變化，掀起一股「消費熱」。此外，城市零售及網上購物興旺，對即時配送服務產生強勁需求，電動自行車因其環保、便捷、高效而被快遞公司及送貨服務供應商等廣泛應用。目前，電動自行車的應用場景現已滲透到個人出行及即時配送等多個領域。

中國是全球最大的電動自行車生產、消費和出口國。據中國自行車協會數據顯示，二零二四年底中國電動自行車社會保有量將達4億台。根據艾瑞諮詢研究資料預測，二零二四年中國兩輪電動車全年銷量或將超過7,000萬輛。

加強監管消除安全隱患 以舊換新政策促行業整合

本年度，中國政府對電動自行車管理愈發規範化，引導電動自行車行業的更新迭代和高質量發展。《電動自行車安全技術規範》(簡稱「新國標」)在全國各省市陸續落地，《電動自行車電氣安全要求》於本年度初正式實施，《電動自行車用鋰離子蓄電池安全技術規範》《電動自行車電氣安全要求》第1號修改單和《電動自行車用充電器安全技術要求》第1號修改單，均於同年十一月開始實施。此外，國務院常務會議部署開展電動自行車安全隱患全鏈條整治工作，《電動自行車行業規範條件》、《鋰離子電池行業規範條件(2024年本)》等規定亦相繼發佈。這些標準的實施和修訂，對電動自行

車的設計製造、安全性能、蓄電池品質等方面都進行了全面規範，提高對高質量電動自行車電池的需求。此外，中國商務部聯合工業及信息化部、生態環境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和國家消防救援局共同發佈了《推動電動自行車以舊換新實施方案》，這是中國首次出台電動自行車以舊換新政策，此舉既是對行業的充分認可，更是對電動自行車產品和消費市場加快轉型升級的督促和推動。截至本年度底，全國電動自行車以舊換新數量已突破130萬輛，政策引導消費者購買合格、安全電動自行車的作用較為明顯，加速行業整合。

鉛酸動力電池市場份額穩固

近年來，中國綠色交通方式得到快速發展，電動自行車等領域市場需求相對穩定，鉛酸動力電池作為一種動力電池，在電動自行車領域應用廣泛，市場需求不斷增長。鉛酸動力電池具備成本效益高、安全性及穩定程度高、適用範圍廣及再回收利用率高等優勢，疊加電動自行車、電動三輪車及老年人代步的電動四輪車的消費群體對價格較為敏感，將繼續支持其市場份額及銷量穩定。此外，鉛酸動力電池的更換周期為兩年，其替換市場龐大且需求相當穩固。

業務回顧

專利技術電池重磅發佈 鉛酸動力電池業務平穩增長

鉛酸動力電池為本集團的主要產品，有鑒於鉛酸動力電池技術成熟，性能穩定可靠及適用性好的特性，適當配合電動自行車場景需求，促使鉛酸動力電池在電動自行車市場應用中保持優勢。現階段鉛酸動力電池在中國電池市場有重大佔比。憑著出色的科技實力和優質的產品品質，加上完善的市場管道和長久以來的品牌效應，本集團維持鉛酸動力電池行業的領先地位。本年度，鉛酸動力電池銷售收入約人民幣276.73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55.0%，其中電動自行車電池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84.79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6.7%；電動車電池及特殊用途電動車電池的銷售收入約人民幣91.94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8.3%。

此外，本集團不斷推動產品升級，關注石墨烯電池領域。作為首家將石墨烯技術應用到電動車電池領域的企業，本集團不遺餘力推動石墨烯技術在電池領域的應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累計獲得相關專利突破39項，成為行業首家掌握石墨烯電池核心科技的領先企業，見證本集團科技創新突破及展現產品優勢。

鋰離子電池業務保持穩定發展

中國新能源汽車、電動自行車等產業於近數年快速發展，對動力鋰離子電池提出高安全性、長壽命、高比能量、使用綠色環保等方面的要求。本集團鋰離子電池項目通過新材料、新技術、新工藝的開發及應用，獲得「國家火炬計劃產業化示範項目證書」等專業認證。此外，本集團堅持多種技術路線並行的策略、自主研發（「研發」）與國際國內機構和高校合作相結合的方針，不斷提高產品質素，致力開發具有不同特性、不同應用領域的新產品。本年度，鋰離子電池產品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2.64億元。

可再生材料規範化 回收網絡覆蓋全國

本集團全面啟動生產者責任延伸，依託全國各代理商及基層銷售網站，憑藉「以舊換新、逆向物流」手段在全國主要城市率先開展回收控制體系的試點工作。通過線下建立規範回收與存儲體系，實現全國規範化回收網絡全覆蓋及產品全生命週期綠色發展。同時，本集團積極探索鉛蓄電池綠色供應鏈模式，先後成立了京津冀蓄電池環保產業聯盟，實現京津冀區域電池生產、廢電池回收及處置利用一體化協同發展。

在管理及監控層面上，本集團自主研發可接入生產企業、回收企業、經銷商、物流商、再生企業和金融機構的電池全生命週期物聯網管理系統，對電池生產、銷售、回收、運輸車輛資訊、收集網點、集中轉運點資訊及跨區域轉移資訊集成，轉移過程追蹤確保能夠即時監控到電池的行蹤，實現廢鉛蓄電池流轉全過程視覺化管理，形成鉛蓄電池「來源可查、去向可追、監督留痕、責任可究」的監管資料鏈條，有效防止廢鉛蓄電池轉移至無資質單位處理處置，從而降低環境風險，並為政府部門制定政策提供可靠資料。廢鉛蓄電池回收體系在天津、河北、上海、山東、福建、廣西等省市設立回收公司，及在廣西、浙江、上海等省市取得《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按照環保要求在試點省市建立了500餘個暫存點、20餘個中轉站。

銷售網絡全面覆蓋 品牌影響拓展空間

本集團於全中國佈局銷售與分銷網絡，全面覆蓋一級市場及二級市場。一級市場方面，本集團與多家頂級電動自行車生產商保持長期合作，透過專責部門為大客戶提供全面銷售服務；二級市場方面，本集團擁有龐大的分銷網絡，覆蓋全國各個省區，並設有全國服務熱線，從線上到線下、從配送到安裝、從售前到售後，擁有完善的銷售服務體系。

本集團，產業佈局不斷完善，貿易網路遍佈多個國家。本集團持續拓展東南亞、非洲等海外市場，同時積極探索與海外企業的潛在合作，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

市場推廣方面，本集團以滿足市場需求為導向，致力推進產品創新、行銷創新及服務創新。本年度，本集團開展了多項市場推廣活動，當中包括甄子丹·甄黑金一超威甄黑金超跑電池全球上市發佈會暨甄子丹全新廣告片首映典禮在浙江省長興縣圓滿落下帷幕。發佈會上，本集團重磅發佈了最新「超威甄黑金超跑電池」和「超威」全新品牌廣告大片。此外，本集團舉辦了「2024超威新能源行銷峰會」，來自全國各地的新能源代理商們齊聚一堂，共同探討行業發展趨勢，以把握市場發展方向及強化品牌形象，創造更多符合本集團整體及合作夥伴利益的潛在增長機遇和價值。本集團在自身不斷做大做強的同時，亦將慈善公益理念融入企業文化中，全方位、多維度履行社會責任。本年度，本集團關心下一代工作委員會(關工委)榮獲浙江省「關心下一代工作成績突出集體」，獲浙江省通報表揚。在品牌推廣上，本集團連續第21年聘請知名影星甄子丹先生作為品牌代言人，持續深化品牌影響力。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就近市場生產的戰略性佈局策略，將生產設施部署於鉛酸動力電池需求較高的區域，包括中國山東、江蘇、河南、浙江、安徽、江西以及河北省等多個省份，緊貼本集團「提質、降本、增效」的經營目標，減低倉儲及物流的成本，並提高運營效率。

行業領先品牌屢獲市場認可

本集團作為動力電池行業領先品牌，依託深厚的技術領先優勢，以顧客為中心，以產品和服務為基礎，以品牌價值為核心，不斷賦予品牌嶄新內涵和價值，高品質發展得到行業認可，進一步鞏固本集團行業領先者地位。本年度，本集團繼續獲納入「中國企業500強」、「中國製造業企業500強」、「中國民營企業500強」、「中國製造業民營企業500強」及「《財富》中國500強」，並先後榮登「中國能源企業(集團)500強」、「全球新能源企業500強」及「中國企業專利實力500強」等重量級榜單。

堅持創新驅動 引領行業發展

科技創新是企業獲得持續競爭優勢的關鍵，本集團始終堅持科技創新為發展的第一動力，不斷擴大人才儲備，增加研發實力，以「超威」品牌的高端產品品質，彰顯自身卓越實力，引領行業發展。本年度，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約達人民幣13.79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7%。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聘請逾30位國內外知名專家，本集團人才競爭優勢突顯。同時，本集團為國家技術創新示範企業及國家知識產權示範企業，並建有國家認定企業技術中心、國家認可實驗室、國家環保工程技術中心、省重點企業研究院、院士工作站、國家級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國家環境保護鉛酸蓄電池生產和回收再生污染防治工程技術中心等研發平台，以及在國外建立了多家技術研發中心。

本集團一直注重綠色效能，本年度，本集團的「全生命週期綠色化管理推進綠色低碳轉型」案例獲入選浙江省綠色低碳典型案例，通過省級鑒定，進一步奠定本集團在環保效能上的市場地位。本集團作為電池行業領先企業之一，亦積極參與制定多項行業標準，於本年度聯合中國電池工業協會主辦二零二四年中國國際新型儲能發展峰會，為推動行業發展貢獻「超威」力量。

未來發展策略

展望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將繼續堅定不移地以科技創新為抓手，驅動本集團走高質量發展道路。開展多體制、多機制、多形式的技術創新模式，以「新技術、新材料、新產品」為重點，搶先佈局前沿技術，加速不同材料系動力與儲能電池產業化進程及成果轉化，再創新佳績，譜寫新篇章。此外，本集團將持續踐行「倡導綠色能源，完美人類生活」的崇高理念，把握「雙碳」戰略創造的行業機遇，堅定不移地走綠色發展之路。本集團將大力度推進「零碳超威」、「智慧超威」建設，打造全球化新能源平台，以全球視野、國際標準推動本集團不斷邁向高品質發展的新境界，多形式拓展海外市場和佈局海外產業，推動全球綠色出行及綠色能源解決方案運營服務。

未來，本集團將依託深厚的技術領先優勢，以顧客為中心，以產品和服務為基礎，以品牌價值為核心，不斷賦予品牌新的內涵和價值，為廣大消費者創造價值。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0,341,015,000元，較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40,374,512,000元增長約24.7%。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可再生材料銷售增加所致。

毛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3,489,456,000元，較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3,599,731,000元減少約3.1%。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率約為6.9%（二零二三年：約8.9%）。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毛利率相對較低的可再生材料收入增加和主要原材料鉛價上升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697,844,000元，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525,315,000元增加約32.8%，主要由於本年度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所獲得的政府補助增加所致。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約為人民幣946,320,000元，較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1,047,567,000元減少約9.7%，主要由於本年度售後服務開支及運輸費用減少所致。本年度，分銷及銷售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約為1.9%（二零二三年：約2.6%）。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611,383,000元，較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612,430,000元輕微減少約0.2%，主要由於本年度折舊開支減少所致。

研發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1,378,749,000元，較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1,213,781,000元增加約13.6%，主要由於本年度鉛酸電池及其他新技術產品的研發開支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416,325,000元增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417,760,000元，輕微增加0.3%，主要由於本年度銀行借貸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除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除稅前利潤約為人民幣531,067,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754,824,000元)，減幅約29.6%。

稅項

本集團於本年度所得稅開支減至約人民幣106,157,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224,310,000元)，減幅約52.7%。本年度的實際稅率約為20.0%(二零二三年：約29.7%)。實際稅率較低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於本年度減少至人民幣289,507,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347,528,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3,662,836,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301,298,000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3,612,035,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540,761,000元)。債務淨額包括借貸、租賃負債以及扣除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2,559,471,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46,701,000元)，主要用作撥付本集團的資本支出、採購原材料以及日常營運資金。借貸以人民幣、美元或港元計值，當中約人民幣7,129,176,000元按固定利率計息，而約人民幣7,197,844,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為確保本集團資金得以有效運用，本集團採用中央財務及庫務政策，並以保守態度監控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27(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而負債比率(債務淨額除以資產總值)約為10.7%(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9%)。本集團擁有充裕現金及可用銀行融資，足以應付承擔及營運資金需要。現時的現金狀況使本集團可發掘潛在投資及潛在業務發展機會，拓展中國市場份額。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業務主要於中國經營，並且買賣主要以人民幣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營運現金流及流動資金不存在重大外匯匯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

資產抵押

於本年度結束時，若干本集團資產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本集團已抵押資產的賬面總值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367,491	458,022
使用權資產	147,478	78,915
借貸按金	—	12,25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2,033,792	2,128,772
受限制銀行存款	3,277,050	1,036,265
存貨	—	325,139
	<u> </u>	<u> </u>

資本承擔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0,951	206,751
—向聯營公司注資	6,400	6,400
—向一家合營企業注資	174	174
	<u> </u>	<u> </u>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合共聘用14,484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977名)員工。本年度，僱員總成本約為人民幣1,780,933,000元。本集團繼續加強對員工的培訓，為管理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提供重點培訓以及考察的機會，並向員工及時傳達政府針對鉛酸動力電池行業政策的最新訊息，不斷提高員工的專業水平及綜合素質。同時，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讓員工全心全力地投入工作，發揮所長服務客戶。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投資；於本年度，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或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亦無授權任何作出其他重要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的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數目為零。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利益。除偏離下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周明明先生現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現有安排有助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及充分提高營運效率，因此整體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僱員(其因於本公司所擔當的職位而有機會獲悉內幕資料)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文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有關交易的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得到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部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港衛先生(「李先生」)、吳智傑先生及孫文平先生。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先生具備會計及財務事宜的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會面及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條例，並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於本公告中作出適當披露。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認為，本初步公告所載本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載數字與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非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查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公告提供核證。

建議末期股息及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為本公司股份進行過戶登記。用於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已議決，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末期股息每股0.043港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預計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派付股息須在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連同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年報的刊發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部資料之本公司本年度年報將應要求寄發予股東及於適當時候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aowei.com.hk)。

致謝

本集團未來穩健發展全賴其股東、客戶、商業夥伴的鼎力支持以及全體員工的辛勤奉獻。董事會謹此對他們表示衷心感謝。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把業務發展推向另一高峰，為本集團的所有支持者締造最佳回報。

承董事會命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明明

中國浙江省長興縣，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明明先生、周龍瑞先生、楊雲飛女士及楊新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方建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港衛先生、吳智傑先生及孫文平先生。